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採納
並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及 2015 年 8 月 11 日修訂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決議組成並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及具體職務載述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倘該會議將處理有關主席續任的事宜，則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委員會。

3 出席會議

3.1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但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其他視為合適之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3.2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並出席會議。

4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4.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2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4.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4 會議可親身出席，亦可透過電話或使用允許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時及即時於會議上溝通的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出席。

4.5 經由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簽字的書面決議，應被視作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合法並具有效力。

4.6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各自提出意見及存檔。

4.7 除本職權範圍所載外，提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當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5 職權

5.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5.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實行此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或政策摘要；及

6.6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議題。

7 匯報責任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應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論和建議。

8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9 刊發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職權範圍，以說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